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现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五个部分。本报告中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紧紧围绕西安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及“一带一路”建设目标，结合城市管理体制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政务公开条例》，积极运用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及其他政务新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有关信息，展示城管系统风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进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一）主动公开保障知情权

2020 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和文件 1059

条，累计访问量 51 万余次。其中更新新闻、公告、通知、工作动态等各类政务动态信息 951 条，概况类信息 12 条。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839 条，微信订阅号发布信息 872 条，抖音平台发布短视频 520 条，今日头条发布内容 786 篇，一点咨询阅读量 3.1 万次，企鹅号累计阅读量 11.2 万次。

（二）及时回应信息保障参与权

为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础上，积极发挥智慧型集约化门户网站管理平台作用，在网站首页设置依申请公开栏目，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7 件，处理办结依申请公开 23 件，结转 2021 年继续办理 4 件，限期办结率达到 100%。已办结的 23 件办理结果为：予以公开 11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4 件，无法提供 7 件。已办结的依申请公开事项，均取得申请人的认可，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构建数字化平台保障监督权

为助力城市管理智慧化发展，我局不断优化资源配置、丰富功能设置，积极推进数字城管系统建设。通过市级数字城管平台的构建，切实提升了公民对城市管理建设的参与感，充分发挥群众的主体监督作用，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形成人人参与，事事监督的良好局面。2020 年，市级数字城管平台收集各类群众投诉、咨询和暗访检查案件 21.9 万件，其中立即解答 4.8 万件、登记

立案 15.9 万件、不予立案 1.2 万件。登记立案的案件中，12342 城管热线来电 11.2 万件、城市啄木鸟有奖投诉 2.8 万件、暗访检查上报案件信息 1.2 万件、微信上报投诉 0.5 万件、12345 市民热线转办案件 0.2 万件，综合结案率 99.3%。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2	2	2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	-2	82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6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1	+4	104
行政强制	3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47	-14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4 个	3287296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7	/	/	/	/	/	2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	/	/	/	/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	/	/	/	/	1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	/	/	/	/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4	/	/	/	/	/	4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	/	/	/	/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	/	/	/	/	/	/	
(七) 总计	23	/	/	/	/	/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	/	/	/	/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有待完善。单位内部未能形成及时有效的信息公开联动机制，网站维护人员与部分处室在业务上衔接不畅，导致政府信息公开缺乏时效性，造成工作滞后。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标准仍需提高。在日常信息公开工作中，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格式、标准等要求掌握不够，导致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有时出现公开栏目与公开内容不符等问题。

三是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在信息公开过程中发布文件笼统、内容形式单一，部分政策文件发布后缺少解读，未能根据群众需

求发布公开有针对性的信息，不易被群众接受，文件指导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二）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将在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针对存在问题及不足，从以下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公开工作衔接，指定专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责任人，明确信息公布时限，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实用性。

二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标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及相关要求，对本单位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组织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增强工作能力，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三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除日常信息动态更新外，紧紧把握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受众面广、形式多样易于接受等优势，切实从群众需求出发，加强对政策文件的细化解读，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拉近政民距离。

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1月29日